

因此，此一職位與如此高薪，亦難脫選後犒賞之嫌。

八本席以爲，當前正值經濟不景氣，失業率屢創新高，

然而尙未營運全無收入的「台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鄭福，薪資卻仍高達二十四萬，並配有高級進口轎車與司機，在國家整體財政困難情況下卻依然只顧自身享受，耗費民脂民膏。因此，本席在此要求，捷運公司等相關官股代表應立即提案召開臨時董事會，重新檢討董事長薪資，以消弭不合理特權與財政耗費。

####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臺北智慧卡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高階主管薪資結構調整事宜，捷運公司代表曾於臺北智慧卡公司第一屆第十次董事會（90.3.13）提案檢討，目前已再就相關就業市場薪資結構做更廣泛資料蒐集以進行分析，預定將於該公司第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提案討論。

一二三

質詢日期：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李局長述德

質詢題目：北銀八十九年度信用卡業務推廣活動中，贈送予信用卡客戶的禮物企鵝玩偶，總計支出新台幣壹仟陸佰玖拾萬元整。爲了質詢需要請貴局提供一組企鵝玩偶及採購準則乙份。並請問貴局一共有多少廠商參加競標？及每一組或每一隻企鵝單價爲多少錢？一共買了多少組？或買了多少隻？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貴會陳議員義洲質詢事項，經本府財政局轉請台北銀行答復如次：

(一)有關該行八十九年度信用卡業務推廣活動中贈送予信用卡客戶的禮物企鵝寶寶共購買二十萬隻，總計新台幣壹仟陸佰玖拾萬元整。其中企鵝爸爸八萬隻，每隻新台幣八三・九七五元；企鵝媽媽六萬隻，每隻新台幣一一五・四七五元；企鵝妹妹一萬隻，每隻新台幣六二・九七五元及企鵝弟弟五萬隻，每隻新台幣五二・四七五元。  
(二)本次採購，因贈品玩偶之造型及質料每家都不同，且考慮作業時間緊迫，該行參酌幾家廠商之樣品後，簽請依該行辦理各項財物勞務及營繕工程採購準則第四條第四款，選擇一家以議價方式辦理。  
(三)檢送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各項財物勞務及營繕工程採購準則乙份如附件，至於企鵝寶寶玩偶四隻業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送達陳議員義洲在案。

一二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陳麗輝  
質詢對象：社會局、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質詢題目：社會局行政有障礙，殘胞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一近年來多項關於身心障礙者的社會福利措施持續成長，但本席發現部分福利措施因爲行政機關的行政疏失而導致政策成效不彰，甚或致使身心障礙者之權益遭

受損失，日前本席接獲兩件陳情案，均顯示出多項社會福利政策皆因主管機關社會局的行政懈怠之故，使得身心障礙者「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社會局應即負起行政責任，補正該行政疏失。

二、今年一月十七日「使用牌照稅法」修正通過，依新法第七條第八款之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較舊法大為擴充其適用範圍。此項德政對於台灣社會而言極具正面意義，但令人遺憾的是，礙於社會局之行政懈怠，未及早通知且未主動明確告知申辦地點與所需攜帶之證件，使得多數身心障礙者喪失時效上之權益，並在申請該項社會補助的過程中飽受舟車勞頓之苦。

三、本席日前接獲市民陳情，陳情人王先生為今年擴大適用範圍的受惠者，月前其接獲一張由台北市政府稅捐處寄發的通知單，載明應向「車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辦免稅手續，然而王先生之申辦過程卻是一波

三折，先是誤以為車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即為稅捐處而前往該處洽詢，卻被告知應前往「用路主管機關—監理處」辦理，俟後又因通知單上未載明需攜帶印章，致使王先生再度撲空。試想，若陳情人本身即為身心障礙者，勢必得付出更多的代價方可享有社會賦予他的福利，這將有何意義可言？

四、此外，由於社會局對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政策」之態度莫衷一是，並且未與配合單位—停管處達成執行

該政策的行政默契，至今停車收費員對於「應放置證件」之說法不一，使得身心障礙者一頭霧水，不知是應放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或是應放置三證（行照、駕照、殘障手冊）。日前本席所接獲之另一陳情人為甫設籍台北市之肢障者，其向來均以放置三證於擋風玻璃前之方式享有停車優惠，但近來經常收到停管處的繳費單，根據社會局與停管處的說法，此係為避免三證之偽造與權利之濫用，故一律開立停車繳費單，再由享有此優惠者引據銷單。但由於收費亭數量減少，又便利商店及加油站均不受理銷單，最終該名陳情人竟因逾期未繳停車費而遭開立六百元之罰鍰，非但無法享有免費停車之優惠，反而因為銷單不易使得負擔更顯沉重。本席深感憤怒，因其行政之不可預測性所需負擔的社會成本，理應由主管機關負擔，為何最後竟由弱勢族群代為承受？

五、爰此，本席對於社會局之執行力感到十分不滿，當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發生時，社會局並未積極規劃、協調其他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申辦事項；又當身心障礙者之權益逐漸委縮時，社會局更無意識到應為其爭取權益。本席認為，弱勢族群之生活原本不易，難道社會局仍要鋪一條坎坷路來考驗弱勢朋友？本席沉痛的 requirement 要求社會局，於執行政策時更應體貼他們的不便，別讓弱勢朋友在逆境中求生存的體驗如此深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者，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修正通過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專供持有身心

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

為限。「是以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依前開法條規定，可免徵使用牌照稅。主管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已在四月份從車籍檔案中勾稽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有車輛而尚未辦理免稅者計有二、九八〇件，並寄發免稅輔導函通知相關規定；而本府社會局站在保護身心障礙者的立場，除了提供本市所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名冊予稅捐稽徵處，以利後續宣導外，並在八十九年七、八月印製「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手冊」等宣導單張，註記牌照稅優惠申請規定，並主動寄發予本市每一名身心障礙者（共八萬多名），未來新印製的手冊仍會將新規定載入，也呼籲合乎規定的身心障礙者務必儘速前往辦理手續，以維護自己的權益。

二、本市稅捐稽徵處自修正通過使用牌照稅法以來，除陸續發

稅捐處自修法以來亦已受理免稅車輛二七、三〇六件，其中稅捐處主動輔導免稅車輛約有三、〇〇〇件，稅捐處目前也已根據社會局所提供之車主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基本資料，勾稽出親屬尚未辦理免稅者，預計於五月底前寄發免稅輔導函。

三、有關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政策，分別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一般停車格位，管理單位並制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規定據以執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停車場多

專用停車位識別之用，並不作為交通單位優待免費停車之認證依據。

四、身心障礙者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時，只需於車窗擋風玻璃明顯處放置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供查核，另身心障礙者停放於一般停車位時，應於車輛擋風玻璃前置放身心障礙手冊、駕駛執照和行車執照三證供查核無誤即可免費停車；但為防範恐有非身心障礙者偽造、影印、冒用情形，為顧及身心障礙者隱私權及避免冒用不公平之現象，本市停管處即刻檢討修正查核方式，自八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身心障礙者免費停車一律開立補繳費通知單並採事後身心障礙者本人持三證正本辦理銷單。為使身心障礙者均能了解該項查核作業規定，停管處已加強作宣導工作，將該項查核作業規定張貼於各路外、路邊停車場之公佈欄或票亭，並由管理員以分發方式宣導，且將該項查核作業規定函請本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社會局、各區公所社會課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配合宣導，並公佈於停管處網站供查詢，且於八九年六月召開記者會方式及請警廣製作宣導短劇方式廣為宣導（宣導期為四個月）。本府社會局並於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時，將該項查核作業規定和銷單地點附帶郵寄告知身心障礙者。

五、便利商店及加油站係本市委託代收停車費，並支付其代收手續費，而身心障礙者係免費停車則無需繳交停車費；然停車管理處與便利商店委託契約中僅訂定代收停車費，並未訂定代收、審核身心障礙免費停車之業務，由於身心障礙者免費停車查核作業必須查核多項證件，有許多案例是一般人無法審核。且便利商店之收銀人員均以工讀生居多

說

明

強制遷移六張犁公墓中一百多個合法墳墓的恰當性，並規劃出兩全之辦法，以免再創造出新的受難者。

其主要工作販售商品，流動性大，一般之停車補費單即常有誤收逾期補繳費通知單之狀況；如再加上審核身心障礙者免費停車，將造成便利商店收銀人員之工作負擔，且易產生與身心障礙者糾紛與衝突，因此仍有必要維持收費管理員稽核。

六查本市路邊收費停車位共計三〇、二二五格，自八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一律開單之新制後，每月路邊停車開單總數約一六八萬餘張，其中身心障礙者開單數每月約三萬餘張，約占每月總開單數二%（經統計每月收入減少約一千餘萬元），然雖本市收費停車亭稍有減少，但本市有全年無休之路外停車場均可銷單，可多加利用。

七目前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方式，運作上的確會對身心障礙朋友造成一些不便，但基於本市公共停車位需求殷切，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在數量有限情況下，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免費停車之政策，且為防範有轉借、冒用、偽造和違規佔用等情形，案經停管處研商且獲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同意改採現有查核方式，社會局本著身心障礙者代言人的角色，並已具體提案，將在市府跨局處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中，替身心障礙朋友反應，期就宣導周知及銷單地點、時間及人員部分予以加強及改善。

## 一二五

質詢日期：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政府應當審慎評估，為籌建「白色恐怖紀念公園」而

一一家屬指出，四月初清明節掃墓的時候才發現墓地被編號，並於現場的公告中才得知市府將在該地興建白色恐怖紀念公園，且必須在三個月內遷移，否則將由市政府強制遷墓。家屬認為他們均是合法擁有該公墓墓地的所有權人，先人的墓地已經安葬在該處超過三十年，但是市府不但未在政策決定前徵詢過他們的意見，且也未給予任何的書面通知，如果他們正好錯過了公告時間，屆時先人的墓地將被當作無主墓而任人處置，這樣的結果叫他們情何以堪？他們是否也成為另一